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-2025 年长兴县水口乡全域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 年长兴县水口乡全域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47.260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4.9939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-2025 年长兴县水口乡全域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47.260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4.9939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